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321ZA0008 号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物流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德邦物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德邦物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德邦物流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德邦物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  
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德邦物流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俊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或“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4号）核准，德邦股份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39.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60.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321ZA0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股A股股票，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调整为不超过1亿股A股股票，并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万元)
直营网点建设	52,000.00	3,400.00
零担运输车辆购置	209,000.00	19,960.36
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	78,000.00	5,500.00
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	49,000.00	13,000.00
<b>合计</b>	<b>388,000.00</b>	<b>41,860.36</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的剩余款项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7,179.7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直营网点建设	3,400.00	4,533.96
零担运输车辆购置	19,960.36	105,990.40
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	5,500.00	8,799.51
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	13,000.00	67,855.83
<b>合计</b>	<b>41,860.36</b>	<b>187,179.70</b>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11月30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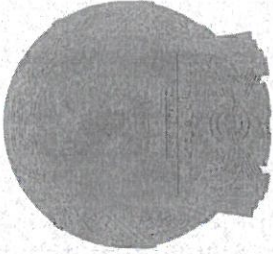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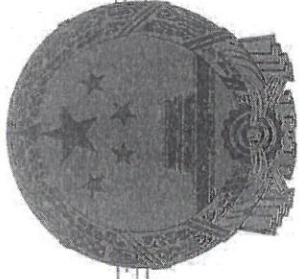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 00044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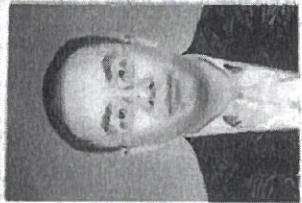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吴传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1217704051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27天，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传刚(35020001152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502000115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4月20日



姓名: 刘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8月31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 350628197408310012

Figli name: 刘维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年08月31日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50628197408310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厦门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 350200020149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20149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31日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8年4月30日有效

2017年3月5日

合伙)